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字第88號

原　　告　陳進

被　　告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袁國治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30日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8年9月19日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3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婉晴